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為優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契約進用人員)之工作條件及薪資待遇，並簡化平時考核之程序，明確考核晉薪及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併予審酌其他人員考核規範，修正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契約進用人員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施行日期，並於附表修正各該人員之薪資額度及增列級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規定，並刪除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應專案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定明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獲甲等者應予晉薪，並修正另予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並增列不得作為年終考核等次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修正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代表之規定，及增訂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於審查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時，應通知受考核人員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刪除平時考核辦理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